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7月2日晚上以现场表决方式紧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下午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召集并主持,并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的激励对象,在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0名激励对象授予35.072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一致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0名激励对象授予35.072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1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7月2日晚上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日下午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王春和先生、徐东先生、刘丽馨女士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的激励对象,在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0名激励对象授予35.072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2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及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的激励对象,在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0名激励对象授予35.07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部分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高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00	3.26%
夏蔚成	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	6.00	3.26%
侯军华	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6.00	3.26%
方桂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00	3.2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04)		116.288	63.16%
预留部分		43.84	23.81%
合计		184.128	100.00%

(2)股票期权部分  
本次实际授予30名激励对象35.07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业务)骨干(30人)		35.072	100.00%	0.32%
合计		35.072	100.00%	0.32%

三、本次调整股权激励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一致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0名激励对象授予35.072万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一致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0名激励对象授予35.072万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对象和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无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5.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8.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10.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1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1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3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及权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鉴于公司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的激励对象,在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0名激励对象授予35.072万份股票期权。

二、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方案调整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公司的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与公司有雇佣关系,拟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和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一致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0名激励对象授予35.072万份股票期权。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1-034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参与了上海市“漕路快速路新建工程2标”的公开招标,近日,上海隧道收到中标通知书,经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该项目范围西起漕港汇塘工作井,东至合川路东侧地塘地点,主要包含漕港汇塘工作至外环1#工作井之间的盾构段、外环2#工作井至合川路工作井的盾构段,合川路工作井、合川路明挖

段及风塔;新泾港桥改建,不包含漕港汇塘工作井、外环1#工作井、外环明挖段、外环2#工作井、工程内容包括隧道土建工程、建筑工程、设备用房装饰工程(不含隧道装饰装修材料及防火板),不包含防涝降涌、设备安装、环保、绿化、交通安全设施等各类附属工程。

项目中标金额:23086.0638万元,计划工期:1639日历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1-025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78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遵守《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相关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地提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规及风险管

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防控各类风险。

公司将按照《试点通知》以及公司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待通过验收后正式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期限为一年,展业一年以后,公司将按照要求申请续展。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1-032

##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学高先生的通知,陈学高先生与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荣耀”)于2021年7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学高先生同意依法将其持有上市公司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7,457,240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6.66%)以22.302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深圳前海荣耀,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166,311,366.4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捌分)。

2、本次协议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学高先生的通知,陈学高先生与深圳前海荣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学高先生拟将其持有上市公司7,457,240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6.66%)以22.302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深圳前海荣耀,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166,311,366.4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捌分)。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甲方  
陈学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62219591010\*\*\*\*,住所: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中中路90\*\*\*室

名称: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51084N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陈学高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转让标的股份  
1、甲方同意将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7,457,240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6.66%)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该标的股份。

2、甲方承诺在标的股份交割时,标的股份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冻结、质押或其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执行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强制执行的情形或者风险;不存在质押、担保、第三方权利设定或其它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转让无法实施或影响乙方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转让价格  
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22.302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6,311,366.4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陆元肆角捌分)。

(四)付款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理相关的审核确认工作。甲方确保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给予合规性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如下收款账户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6,2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万元整);完成过户交割后半个月内(即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部分转让价款。

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陈学高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巢湖城分城分处  
账号:62220131000980459

(五)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① 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② 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甲方保证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前的最近三年内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定期报告均反映了上市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③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④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

⑤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得实施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受阻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① 在乙方本次受让标的股份且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前提下,乙方应承接甲方原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持续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即乙方在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即2021年8月22日前),若上市公司股价

不低于发行价,将累计减持不超过本次受让标的股份的15%。

② 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全部所需的权利或授权签署、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他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他文件生效后,将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③ 乙方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能够按时、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项,且用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款项。

④ 乙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⑤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

⑥ 乙方没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七)协议变更和解除  
①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1. 因任何一方违约以外的原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不予出具确认意见书,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不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

1、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11、依据法律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①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② 除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或暂缓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协助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包括但不限于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5日的,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③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向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或其他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5日的,乙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http://www.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3、陈学高先生于2019年11月2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4,380,800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12.84%)协议转让给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新基金”)时约定:陈学高先生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放弃其剩余全部股份表决权,并以此出具《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

陈学高先生本次协议转让给乙方的7,457,240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66%),交易完成后该部分股份仍将恢复表决权。

4、深圳前海荣耀与荣新基金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深圳前海荣耀系公司控股股东荣新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荣新基金不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全权负责,因此,深圳前海荣耀与荣新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前海荣耀与荣新基金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4,380,800股增加至21,838,040股,实际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32,623,64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3%。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4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的募集资金管理